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回函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回函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征询函》已收悉。作为你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